合同编号: XJ2024039

筋竹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周边基础设施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

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(全称):广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年11月22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(全称): **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**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(全称)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 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筋竹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周边基础设施工程
- 2、工程地址: <u>岑溪市筋竹镇</u>
- 3、工程内容: 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
- 4、资金来源: 桂整合〔2024〕13号

二、工程建设范围

承包范围:

- 1、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;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交换增加工程量式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,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制作红色文化宣传墙,"红军"玻璃钢浮雕,红色革命石浮雕,古街木结构打磨翻新,更换古式木门、木窗等,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。
 - 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,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- 3、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财审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施工。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,不达工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 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,但不得超合同金额。



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根据中标通知书,工程总价(大写人民币): 壹佰壹拾陆万零叁佰元零柒分,小写人民币:_1160300.07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

1、按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。工程开工后,前期可预拨付合同金额 30%项目资金;项目完成后,经镇级验收后合格,按甲方相关程序审批后,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;工程竣工验收后,经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结算进行评审后,按照评审意见拨付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97%的资金;如工程质量或工程量不达标的,则按相关规定扣减资金。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,壹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的工程拨付质量保证金,如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则将质量保证金用于项目维修。

六、有关费税

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,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预算增值税是用按简易计税法3%计算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姓名: 林健寿

证书编号: <u>桂 24507080</u>5680

八、双方责任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.
- 2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施工,保证工程质量,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,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。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,出现返工重做现象,所有人工、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,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九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; 竣工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; 合同工期39天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伍份,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壹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:(公章)

承 包 方:(公章)

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

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: 岑溪市筋竹镇

人民路 1 号

住 所: 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

思湖苑 6 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7774-8451206

电 话: 0774-8230368

传 真: 传 真: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: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部 筋竹支行

账 号: 402712010126435733

账 号: 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: 543209 邮政编码: 543200